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17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171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8)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80143949號函及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



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該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8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縣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案訊息請逕洽該縣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該縣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該縣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9/09/02
10:54:09
交換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
交換

86